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52号

---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区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 东营区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卫办疾控发〔2010〕172号)、《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管理办法》、《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版)》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东政发〔2014〕2号)精神,扎实推进东营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病)综合防治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慢病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经区政府研究,自2017年7月起开展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切实做好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慢病防治长效机制,有效控制慢病,切实减轻慢病负担,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等工作,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全周期的慢病防控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升我区慢病防控管理水平。

## （二）工作目标。

1. 开展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力争 2017 年 12 月底，达到《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各项指标要求，逐步完善我区慢病综合防控体系，建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2.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

3. 建立和完善慢病防治工作体系，加强慢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4. 完善慢病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慢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工作。

5. 探索适合东营区的慢病综合防治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 （三）主要指标。

1. 知识知晓率。健康教育活动室在社区的覆盖率不低于 85%，居民重点慢病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60%。

2. 健康行为形成率。15 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控制在 25% 以下，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 100%，室内全面禁烟；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0% 以上。

3. 开展重大慢病的早期发现。学生健康体检率达 90% 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 90% 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

过 50 人的企业 2 年 1 次健康体检率达 50%以上。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 90%以上。

4. 慢病管理率。35 岁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5. 慢病控制率。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血压、血糖控制率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6. 自我管理率。有慢性病人自我健康管理小组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50%。

7. 慢病监测报告率。死因、脑卒中、冠心病和肿瘤监测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报告率达 95%以上。

## 二、工作内容

(一)制定实施慢病综合防治的公共政策，开展全人群慢病危险因素控制。重视慢病综合防治相关的公共政策建设，制定实施烟草控制、促进合理膳食、体育活动、媒体宣传等相关公共政策与制度，开展以控制吸烟、健康膳食、全民健身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慢病危险因素水平。

1. 将慢病防控纳入政府具体工作计划，出台慢病防治规划。协调督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慢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慢病防控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满足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把常见慢性病检查、治疗费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和住院统筹补偿范围，并有相应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 在有条件的中小学推广学生营养午餐制度。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學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开设学生健康教育课，慢病防控知识授课时间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对餐饮业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膳食知识与技能培训，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公共餐厅建立健康饮食宣传制度，创建示范餐厅或食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食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在编制规划中，充分考虑健身主题广场、城区步道、自行车道规划，提高健身场所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责任单位：东营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8. 积极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工间操制度，职工每日运动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

9. 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禁烟，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等禁止吸烟。（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

10. 将慢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我区主要媒体公益宣传栏目中，

建立媒体定期宣传制度，广泛开展慢病预防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广播电视台、区疾控中心等部门）

11. 每年为社会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慢病健康教育资料模板和核心信息，并且能够达到相关数量要求。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和咨询，开展人群慢病防控知识宣传，发放慢病防治相关宣传材料，普及慢病防治知识与技能；设立慢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每年更新不少于12次，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每年更新不少于6次。（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组织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参与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以及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宣传日活动。重大宣传日开展慢病防治相关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3.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建设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普及健康生活，推广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东营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

(二)规范慢病患者管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建立管理档案,实现随访信息电子化,每年对患者开展4次随访,至少进行1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规范慢病信息管理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每月定期将慢病建档数、管理数等管理信息上报区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慢病管理信息的汇总、分析、上报,开展辖区慢病患者管理效果的评价。(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疾控中心)

(三)开展慢病高危人群发现和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发现慢病高危个体,逐步建立高危人群管理档案,实施健康管理和强化生活方式干预,提升高危人群对慢病的认知水平,降低个体慢病危险水平,防止和延缓慢病的发生。

1. 高危人群发现。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各单位定期为职工提供体检,及早发现慢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卫生计生部门通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专题筛查等途径,积极发现高危人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35岁以上病人首诊测血压制度,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率不低于90%。提供测量身高、体重、腰围、血糖等服务。在药店、工作场所、学校等场所设立的血压和体重测量免费服务点不少于10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开展高危人群的干预和管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对发现的

慢病高危个体，建立管理档案，并根据其行为包括吸烟、饮酒、膳食和身体活动等状况，选择适宜的干预手段对高危个体进行健康指导和健康教育，提高高危人群对慢病防治知识的认识，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培养自测血压、血糖、量体重和腰围等自我管理和定期监测技能。（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四）开展慢病综合监测。逐步建立和完善慢病信息报告系统，规范慢病信息管理，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单位间的信息共享，为慢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和服务。

#### 1. 开展慢病综合防控信息监测。

（1）死因监测。根据原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使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推断书〉及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全人群死亡登记工作，及时准确地收集居民病伤死亡信息，评价人群健康水平和卫生状况。（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东营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疾控中心）

（2）慢病发病监测。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冠心病、脑卒中和恶性肿瘤发病登记，分析疾病发病动态变化情况，评估慢病预防与控制效果。（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疾控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慢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每5年组织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及时评估慢病干预措施效果，为调整慢病预防与控制策略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疾控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建立区域慢病防控信息共享和利用机制。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信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每年度向区政府上报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报告。区疾控中心每季度撰写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进展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并抄送有关单位。定期通报辖区慢病监测相关信息，死因监测及慢病发病监测每年1次。（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疾控中心）

###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7年7月上旬）。制定全区慢病综合防治规划、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建慢病防治队伍，组织召开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启动会议，全面启动慢病综合防治工作。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7年7月上旬至11月）。根据示范区创建方案要求，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好系列活动，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定期会议和督导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认真组织开展好示范区创建自评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严格自查，查缺补漏，确保示范区创建效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7年12月）。自评结束后，提出考核验收申请，迎接市级初审和省级考核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东营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体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创建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经费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慢病防治工作长久可持续发展。慢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

（三）政策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慢病综合防治工作，基本内容包括媒体公益宣传、推动合理膳食、低盐饮食、促进健身活动、加强烟草控制、方便慢病高危人群、患者早诊早治和双向转诊等。

（四）能力建设。加强慢病防治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 3 至 5 人慢病管理责任团队，负责慢病防治工作。区疾控中心和区人民医院要建立定期逐级指导和培训制度，定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化培训和技术指导。慢病防控工作人员每年接受 1 次上级培训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五）督导与评估。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督导考核方案，落实督导检查制度，组织对慢病防控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每季度召开 1 次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区慢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对创建工作措施及效果进行评估，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 附件：
1. 东营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东营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16年版）任务分解

附件 1

## 东营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 峰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巴沾红 副区长
- 成 员：何关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乐春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编办主任
- 丁立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赵树平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张 凯 团区委书记
- 刚宪珍 区妇联主席
- 赵俊卿 区残联理事长
- 李 荀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主任、国资运营中心主任
- 吕全友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财政局局长
- 王敬之 区教育局局长
- 李光强 区科技局局长
- 吴爱玲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 张向明 区商务局局长

赵宝杰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杨国良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周曙光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海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生金山	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刘童田	区爱卫办主任
刘祖峰	区疾控中心主任
杨秀林	东营公安分局副局长
高峰	东营规划分局局长
王飞	牛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聂登凌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六户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聂鸿伟	史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栋	龙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隋新刚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玉峰	胜利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保国	黄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盖滨	文汇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玲	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成武	胜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开峰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杨国良兼任办公

室主任，张开峰、刘祖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分别由张开峰、刘祖峰兼任组长。综合协调组设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起草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领导小组会议召集，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技术指导组设在区疾控中心，负责示范区创建的具体实施、培训、宣传、指标解释、技术咨询与指导、档案整理、督导检查，开展示范区创建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 附件 2

# 东营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台

1.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媒体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计划，组织督导实施。

2. 电台、电视台、区报、政府网站分别设置宣传倡导健康生活的栏目，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至少每月一次（新闻报道除外）。

3. 电视台定期播放慢性病综合防控公益广告、科普电影、公共卫生健康信息。

4.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融合，负责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

5.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所监管文化馆、图书馆和各类网吧、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

### 二、区总工会

1. 指导工会建立职工参加健身活动和锻炼的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促进职工健身的支持性环境，落实工间操健身制度，每人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单位工间操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2. 维护职工健康权益，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体检机会，建立健康档案，每 2 年为职工提供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企事业单位覆盖率不低于 50%。

### **三、团区委**

积极发展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志愿者，在青少年中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组织团员和青少年参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 **四、区妇联**

将慢性病防治知识培训纳入基层妇联干部和妇女骨干培训，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 **五、区残联**

积极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收集整理涉及精神残疾人补助、救助等方面材料。

### **六、区政府办公室**

1. 组织召开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完成示范区创建的各项工

2. 印发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以及与慢性病综合防控和慢性病治疗相关的公共政策并组织实施等，负责创建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审核印发。

3. 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政府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

### **七、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 八、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提供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名单信息，收集上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健康体检以及健身竞赛活动相关资料。

2. 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促进企业创建活动。

## 九、区教育局

1. 动员和组织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儿童龋齿充填和口腔窝沟封闭工作，保障儿童口腔卫生。将慢性病防控知识内容纳入中小学、托幼机构健康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在有条件的中小学推广学生营养午餐制度。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创建无烟学校（覆盖率100%），组织开展“世界无烟日”进校园宣传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保证中小学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

2. 负责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0%。组织开展辖区群众性健身运动及多部门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每年至少开展多部门联合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1次。协助在社区中建立健身场所，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达到90%。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3.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十、区科技局**

1. 将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纳入科普宣传的内容，开展慢性病预防、平衡膳食健康讲座，设置宣传栏。

2. 负责慢性病防治科研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支撑、科研项目的立项、引进等工作。

3. 结合科技活动周、科普进校园、科普进社区、美好乡村建设等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治相关宣传活动，并收集整理资料。

## **十一、区民政局**

1. 负责辖区内因慢性病致贫家庭的医疗救助；收集整理涉及慢性病医疗补偿、大病救助及有利于慢性病患者的政策等材料。

2. 动员社会力量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工作。

3.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十二、区财政局**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慢性病防治专项经费到位；建立资金扶持的长效机制，实现防治工作可持续发展。负责向示范区创建办公室提供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支持的各项凭证材料。

## **十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完善所有慢性病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机制，依据相关政策将相关防治费用纳入医保范畴。

2.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十四、区商务局

组织商超开展低盐膳食宣传。开展健康示范超市、示范商场建设，市区主要超市开设低盐、减盐食品专柜。负责商场、超市的控烟工作。

#### 十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在区政府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多部门联络员会议；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2. 负责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体系和网络，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慢性病相关知识宣传，加强一般人群健康教育工作，加强慢性病高危人群管理工作，加强慢性病患者的随访与管理工作。

3. 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创新宣传手段，向大众提供慢性病防治的宣传资料和工具；负责为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食堂、示范餐厅等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在系统内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公共餐厅推广健康饮食宣传制度，对餐饮业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饮食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4.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负责辖区质量控制 and 重点慢性

病监测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协助动员社会力量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工作。

5. 落实中医综合服务建设及中医药保健知识的宣传及技术推广。

6. 指导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建设。

7. 贯彻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无烟单位标准，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8.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9. 负责收集全区各部门和镇（街道）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各类文件和工作材料，并整理汇编成册，迎接示范区考核验收。

## **十六、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负责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广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户外公益标牌、宣传栏等创建内容的宣传工作。

## **十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我区禁止烟草广告工作，负责监管单位无烟公共场所建设工作等。

2.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餐厅、酒店的创建等工作。

3. 组织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

## **十八、区爱卫办**

1. 指导全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负责健康社区、企业、单位、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的创建。

2. 综合协调控烟工作，督促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

3. 组织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本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将其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工作考核。

## **十九、东营公安分局**

提供全区人口及死亡信息资料，协助区卫生计生系统做好居民死亡登记及肿瘤登记工作。

## **二十、东营规划分局**

在编制规划中，充分考虑健身主题广场、城区步道、自行车道规划，提高健身场所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

## **二十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创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社区支持环境，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工作，在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监测点（覆盖率 30%），加强社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健康教育活动室、健康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社区健康讲座每年不少于 4 次。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群众健身活动。

2. 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健康企业、单位、学校、餐厅（食堂）、

市场（超市、商场）的创建工作。

3. 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调查、社区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社区人口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报告、肿瘤随访登记及慢阻肺监测等工作。

## 二十二、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除完成上述工作职责外，还应共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结合实际，成立本部门或本镇、街道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管领导、联络人和联系方式，建立本部门内相关科室协调工作机制。

2. 积极开展示范单位、示范食堂、示范餐厅等示范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创建工作与考评标准，在本单位内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单位创建，单位内有食堂的需创建示范食堂。

3. 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创建无烟单位。

4. 组织本单位及本系统职工每年一次参加健康体检活动（职工健康体检的单位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动员职工自愿参加当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开展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各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

5. 将慢性病与健康相关知识培训纳入本单位和本系统培训中，培训率达 90%以上；及时整理和上报培训的相关资料，包括计划、签到表、培训材料、小结、图片等。职工自知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血糖及高危人群标准知识的人数达 100%。

6. 督促所辖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健身制度，并督促执行，要求每人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积极宣传健康步道，越野行走，倡导步行、骑自行车等健康低碳的出行方式。

7. 按时参加示范区创建办公室组织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多部门协调会，完成交付的其他工作。

8. 负责按时向示范区创建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或本镇、街道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的有关文件和上述工作各项材料。

附件 3

## 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16 年版）任务分解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一、政策完善 (45分)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25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	5	区发展和改革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 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 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 (2) 联合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5	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一、政策完善 (45分)	(二)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 各1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1分。	3	区财政局
		2. 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专款专用。	(1) 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3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2分。	5	区财政局 区疾控中心
		3. 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 > 10%, 2分; 10%, 1分; 10%以下不得分。	2	区财政局 区疾控中心
	(三)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10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 2分。 (2) 抽查 5 个部门执行情况, 发现 2 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落实问责制。	抽取 4 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 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 100%, 8分。	8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二、环境支持 (61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31分)	1.开展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数量逐年增加。	(1)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60%以上,3分;30-60%,1分;30%以下不得分。 (2)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每类得2分;20-30%,1分,20%以下不得分。 (3)查看名单,随机抽查每类1个单位,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4)复审: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5%或达到80%以上得3分;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5%或达到40%以上,每类2分,每年增加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17	区爱卫办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商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街道
		2.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2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3)复审: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1分,满分2分,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2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东营规划分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二、环境支持 (61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1分)	3.开展“三减四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1)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7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未开展本项不得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5分。 (3)复审: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5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10	区疾控中心 各镇、街道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	(1)健康指导员村(社区)覆盖率数量达到60%,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复审:健康指导员村(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10%或达到90%,得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区疾控中心 各镇、街道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10分)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	(1)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30%,4分;覆盖率20-30%,2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4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4	各镇、街道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不得分。	4	各镇、街道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	(1)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10个以上得2分,5-10个得1分。 (2)复审:场所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疾控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二、环境支持 (61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0分)	1. 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80%, 1分; 60-80%, 0.5分; 60%以下不得分。 (2) 设备完好100%, 0.5分; 其余0分。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 0.5分。	2	区教育局
		2. 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 1分; 其余0分。 (2)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 1分; 30%以下不得分。	2	区教育局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 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 1分; 80%以下不得分。 (2) 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 1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区总工会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 2分; 80-100%, 1分; 80%以下不得分。	2	区教育局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提倡科学健身, 促进体医融合。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 1分; 35-40%, 0.5分; 35%以下不得分。 (2) 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 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 1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区教育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二、环境支持 (61分)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0分)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3	区爱卫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疾控中心
		2. 禁止烟草广告。	(1) 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2)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1	区爱卫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 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 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区爱卫办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教育局
		4.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辖区所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 降低辖区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 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5%,2分。 (2) 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2	区爱卫办 区疾控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 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4分。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8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分。 (3) 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 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2分。	7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1. 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配备专职人员。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2分。 (2) 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geq 10\%$ , 2分; 5-10%, 1分; 低于5%不得分。 (3) 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5	区疾控中心
		2.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	(1) 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得1分; 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 1分。 (2) 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3) 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 2分; 培训率80-90%, 1分, 低于80%不得分。	5	区人民医院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三、体系整合 (30分)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5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2) 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2分。 (3)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4)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 1分。	5	各镇、街道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9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10分)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每月不少于2次, 2分。	2	区委宣传部 区广播电视台 区疾控中心
		2. 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 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 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等, 2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疾控中心 各镇、街道
		3. 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 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	(1) 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85%, 1分。 (2) 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 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 1分。 (3) 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 每次不少于50人, 1分。	3	各镇、街道 区疾控中心
		4.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 1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 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 课程≥6学时, 2分; 低于6学时不得分。	3	区教育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9分）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分）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6	各镇、街道 区疾控中心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4分；10-15%，3分；10%以下不得分。	4	各镇、街道 区疾控中心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9分）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2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2分，50-60%，1分，不足5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	3	区教育局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团区委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
		2. 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1次，2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团区委 区爱卫办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4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4	各镇、街道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5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27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p>(1) 学生健康体检率 <math>\geq 90\%</math>，2分；80-90%，1分；80%以下不得分。</p> <p>(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math>\geq 90\%</math>，2分；80-90%，1分；80%以下不得分。</p> <p>(3)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math>\geq 50\%</math>，3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p>	7	区教育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总工会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p>(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 <math>\geq 90\%</math>，2分；低于90%不得分。</p> <p>(2) 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开展比例超过85%得1分，低于85%不得分。</p> <p>(3)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5分，满分6分。</p> <p>(4)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math>\geq 50\%</math>，2分；40-50%，1分；低于40%不得分。</p> <p>(5)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血压偏高、超重、空腹血糖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登记率 <math>\geq 90\%</math>，每类1.5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math>\geq 30\%</math>，3分。</p>	20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各镇、街道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5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5分）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2分。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3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	7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 30%，6分；25-30%，3分；15-25%，1分；低于15%不得分。	6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 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2分；40-60%，1分；低于40%不得分。 (2) 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2分；30-50%，1分；低于30%不得分。	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疾控中心
		4. 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1) 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 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10分）	1. 实施儿童窝沟封闭，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	(1) 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80%，4分；60-80%，3分；低于60%不得分。 (2) 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1分。	5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教育局 各镇、街道
		2. 控制12岁儿童患龋率。	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5分；20-25%，3分；低于20%不得分。	5	区教育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5分）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5分）	1.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2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1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1分。	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1分。	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五）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85%，3分，60-85%，2分，低于60%不得分。	3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各镇、街道	
		2.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分。	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4分）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2分。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2分。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分。	3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70%，2分；50-70%，1分；低于50%不得分。 （2）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乡镇覆盖率≥10%，2分。	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民政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六、监测评估 (30分)	(一)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5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完成报告。 (1) 死因监测, 3分; (2) 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 3分; (3)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 2分; (4) 肿瘤随访登记, 2分; (5) 慢阻肺监测, 2分。	1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营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疾控中心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 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率达到100%, 得3分; 达到80%, 得1分; 低于80%不得分。	3	区疾控中心 区人民医院
	(二)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5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 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 完成调查报告, 3分。 (2) 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 报告结构完整, 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 2分。 (3) 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 2分。 (4) 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 2分。	9	区疾控中心 各镇、街道
		2. 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1) 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 3分。 (2) 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3分。	6	区疾控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任务分解
七、创新引领 (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0分)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 1+1>2 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 3 项，10 分；1-2 项，5 分。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 2 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 分；1 个，10 分。	15	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全省被推广应用。	示范区成功经验被推广 2 项，5 分；1 项，3 分。	5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计				310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